

甘肃省肿瘤医院体腔热灌注治疗系统 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SMD-20191227

委托单位：甘肃省肿瘤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甘肃省肿瘤医院体腔热灌注治疗系统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总 则.....	11
二、投标须知.....	12
2.1 招标	12
2.2 投标	12
2.3 开标	16
2.4 资格审查	17
2.5 合同的授予	18
三、质疑.....	19
3.1 综合说明	19
四、设备需求及主要参数.....	21
4.1 技术参数.....	21
4.2 交货时间及地点:	21
五、技术要求.....	22
5.1 总体要求	22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23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3
6.2 投标文件评标初审	23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25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7
6.5 废标和串通投标	28
6.6 无效投标	29
七、附件.....	31
附件 1 、合同格式.....	32
附件 2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36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37
附件 4、投标函格式.....	38

附件 5、法人授权函格式.....	39
附件 6、投标报价表.....	40
附件 7、技术偏离表.....	41
附件 8、商务偏离表.....	42
附件 9、公司业绩一览表.....	43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5
附件 12 、售后服务承诺.....	46
附件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47
附件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9

甘肃省肿瘤医院体腔热灌注治疗系统项目公开 招标公告

甘肃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肿瘤医院的委托，对甘肃省肿瘤医院体腔热灌注治疗系统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GSMD-20191227

二、 招标内容：

体腔热灌注治疗系统 1 台。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96 万元。

三、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供应商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四）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每日 00:00~24:00(北京时间)。

六、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 (<http://ggzyjy.gansu.gov.cn/>) 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网上下载标书须知：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投标文件投递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逾期不再受理。

投标文件投递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八开标厅

开标时间：2020 年 1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八开标厅

八、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青

电话：0931-8274576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小雁滩 168 号

九、采购人：甘肃省肿瘤医院

联系人：黄琼

联系电话：0931-2302509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小西湖东街 2 号

十、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收退和管理。

1)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

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3)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四）如有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投标人请及时致电：

0931-2909190, 0931-2909303 咨询办理。

十一、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甘肃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项目名称：甘肃省肿瘤医院体腔热灌注治疗系统项目</p> <p>2)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p>3)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以内</p> <p>4)交货地点：甘肃省肿瘤医院指定地点</p>
2	<p>招标人（需方）：</p> <p>1)单位名称：甘肃省肿瘤医院</p> <p>2)联系人：黄琼</p> <p>3)联系电话：0931-2302509</p>
3	<p>招标代理机构：</p> <p>1)单位名称：甘肃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2)联系人：张青</p> <p>3)联系电话：0931-8274576 18189597611</p>
4	<p>付款方式：</p> <p>（1）乙方（供货单位）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并且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完毕后，经甲方（使用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剩余 5%为质保金。</p> <p>（2）待货物验收合格使用 12 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p>
5	<p>质量保证期：自所供应货物后 12 个月</p>
6	<p>投标供应商资质文件要求：</p> <p>（一）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p> <p>（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p>

	<p>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三) 供应商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p> <p>(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p>投标有效期： 60 天</p>
8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p> <p>金 额： 1.5 万元；</p> <p>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户名：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账 号： 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 号： 3138 2105 4001</p> <p>甘肃银行查询电话： 0931-8276931</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9	<p>注意事项：</p> <p>(一)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p> <p>(二)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p>(四) 如有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投标人请及时致电：0931-2909190, 0931-2909303 咨询办理。</p>

10	<p>1)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U 盘和光盘同时交) (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p> <p>2)为方便唱标,请单独密封开标信封。开标信封 (内放开标一览表) 。</p> <p>3)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U 盘中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为 WORD 和 PDF 版本各一份) 。</p> <p>光盘式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规格为 DVD-R (一次性写入式光盘),光盘中投标文件必须为加盖了投标人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并且在 PDF 阅读软件下可正常查看。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U 盘、光盘式投标文件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加盖单位印章,与其他形式的标书一并递交。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独提交。</p> <p>4)投标文件必须为无线胶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注: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包号的,应该按每个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p>
1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 14:30 分之前 (北京时间)。</p> <p>逾期不予受理。</p> <p>开标时间:2020 年 1 月 20 日 14:30 分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八开标厅</p>

一、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招标当事人”是指在政府招标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 “招标人”或“需方”是指：甘肃省肿瘤医院

3) “代理人”是指：甘肃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设备、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活动记录、招标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设备”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二、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设备、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设备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如实响应。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招标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招标的某些品目的权力。

6)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8)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2份)。制作投标文件参考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1) 目录

2) 投标函

3) 法人授权函

4) 开标一览表

5)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6) 投标报价表

- 7) 技术偏离表
- 8) 商务偏离表
- 9) 公司业绩一览表
- 10) 优惠条件承诺
- 11) 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2.3 投标报价

此次投标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设备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2.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金 额: 1.5 万元

1)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 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 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二)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四) 如有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投标投标人请及时致电：0931-2909190, 0931-2909303 咨询办理。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供应商应编制正本(1份)、副本(2份)的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2.2.7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2—附件 14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分别独立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 14:30（北

京时间)之前启封!”。

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供应商请将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供应商公章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3)与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和光盘)分别单独密封于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该信封格式见附件2)。

2.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之前送达开标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逾期不予受理。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3 开标

招标人将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举行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 资格审查

投标人必须按照以下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以下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鲜章）

- 1、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
- 2、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以出报告日期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7、供应商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说明：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

许在开标后补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2.5 合同的授予

2.5.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购销合同。

2.5.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5.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甘肃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三、质疑

3.1 综合说明

3.1.1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二)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
-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三)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
- (四)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五)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的，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可直接签字）。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事项和有效期限。

3.1.2 答复质疑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四、设备需求及主要参数

4.1 技术参数

1、设备名称：体腔热灌注治疗系统技术参数

2、数量与型号：1 台

3、设备用途及工作条件：

3.1 设备用途：用于胸、腹腔恶性肿瘤患者的治疗，以及恶性肿瘤引起的胸、腹水。缓解癌症患者疼痛，改善癌症患者的生活质量。

3.2 ★工作条件：电源 220 VAC±10%，频率 50HZ, 功率 1500 VA 以内；

4、加热、控温及测温系统：

4.1 升温过程平稳，迅速，安全，全程无辐射或其他有害物质释放保证在场医护人员及病人的身体健康；

4.2★ 腹腔控温范围：40-45 ℃；胸腔控温范围：43-50℃。

4.3★ 测温精度≤±0.1 ℃，控温精度≤±0.3 ℃；

4.4 为精确控制热疗时的人体温度，系统专门研制了高精度、高稳定性的测温传感器，使全身热疗系统控温达到较高水平。

4.5★ 测温探头可长期重复使用，以降低使用成本并保证测量精度；

5、★控制系统：采用工业计算机系统及专用治疗控制软件，可实现治疗参数设置、智能温度控制、治疗曲线显示、治疗数据存储、报警及报告打印功能；

6、保护功能：完善的安全保护功能，包括超温、故障等报警和紧急保护功能；

6.1★具有多路温度传感器,可实现多点精确控温,能实时监测治疗温度与患者主要部位温度；

4.2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以内

交货地点：甘肃省肿瘤医院指定地点

五、技术要求

5.1 总体要求

-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2) 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审小组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人：由甘肃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省财政厅监察室、采购办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6.2 投标文件评标初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评估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2.1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2.1.2 商务文件评审

2.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 商务偏离表

(4)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6) 投标保证金电汇单（复印件）；

(7)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

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2.1.3 技术文件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 （2）投标货物的生产效率；
- （3）主要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4）一般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5）生产投标货物的装备水平；
- （6）投标货物在使用周期内累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7）投标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供应情况；
- （8）对投标货物安装调试的要求；
- （9）技术培训措施及承诺；
- （10）其他；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6.3.1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商将不再进行技术部分评价；

2) 评标委员会中专家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部分的评价；

3)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

比较和评价。

4)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6.3.2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招标方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内容和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投标价*30 为投标商的价格分。
2	商务部分 (20分)	4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综合评价，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满分 4 分。
		6	近三年的同类政府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依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10	1. 提出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优得 8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2 分。满分 8 分。 2. 供应商能提供体现售后服务能力的证明文件者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2 分。
3	技术部分 (50分)	50	1、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5 分；标注★为关键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其他非关键性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满分 35 分。 2、投标产品选型是否合理，应标方案是否完整、

			<p>配置是否齐全（投标人所提供设备的质量、性能和可靠性）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满分 6 分。</p> <p>3、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产品验收方案、技术人员配置方案得 5 分，提供较详细质量保证措施、产品验收方案、技术人员配置方案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p> <p>4、合理可行的产品质量承诺书，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满分 4 分。</p>
--	--	--	---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6.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中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4.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中标供应商确定权。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6.5 废标和串通投标

在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5.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6.6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的；
- 4) 投标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5)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设备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6)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8)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9)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

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4)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七、附件

注：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还应包含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资质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附件 4：投标函格式

附件 5：法人授权函格式

附件 6：投标报价表

附件 7：技术偏离表

附件 8：商务偏离表

附件 9：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12、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附件 1 、合同格式

甘肃省肿瘤医院体腔热灌注治疗系统项目购销合同

根据“甘肃省肿瘤医院体腔热灌注治疗系统项目”【招标文件编号：GSMD-20191227】的招标结果，甘肃省肿瘤医院(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甘肃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编号：GSMD-20191227】投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设备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安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 (¥ 元)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付款方式：

(1) 乙方（供货单位）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并且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完毕后，经甲方（使用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

具的发票（完税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剩余 5%为质保金。

(2) 待货物验收合格使用 12 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

5、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甘肃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认真履行。

6、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7、质量验收：

(1) 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设备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以内

2、交货地点：甘肃省肿瘤医院指定地点

3、验收单位：甘肃省肿瘤医院

九、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设备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设备，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设备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设备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

部分设备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设备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设备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招标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供需双方和甘肃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两份，供方两份，甘肃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共 4 页

此页无正文

需方:(章)	供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招标机构: 甘肃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小雁滩 168 号 1805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附件 2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p>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和光盘)</p> <p>项目名称：</p> <p>招标文件编号：</p> <p>供应商名称：（ 盖章 ）</p> <p>详细地址：</p> <p>邮政编码：</p> <p>电话：</p> <p>请勿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 14:30（北京时间）之前启封！</p>

注：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和光盘)，分别密封，单独提交。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甘肃省肿瘤医院体腔热灌注治疗系统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GSMD-20191227】，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法人授权函格式

法人授权函

致：(招标人)

本授权函声明：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任命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文件编号：GSMD-20191227】“甘肃省肿瘤医院体腔热灌注治疗系统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第____包）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3. 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8、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第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供应商资质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公司业绩一览表

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件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 电话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签订日期

注：投标人应提供以上列表中相应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未能提供者视为无效业绩。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附件 12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甘肃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有关规定，经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招标代理费由甲方承担，但在支付形式上，由中标人(计入投标成本)支付。本次招标项目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 中标金额（万元） 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公司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

附件 14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财 政 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

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

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